**关于2023年武陟县政府决算情况的说明**

**内容目录**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
4. 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5.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6.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7.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9. 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 情况
10.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1.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 县对乡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乡镇情况（按地区）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县及县本级）
14.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50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460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241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6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5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264万元，上年结余4994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0795 万元，全县收入总计 459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3622万元，减少0.8%。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13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35745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66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0万元，年终结余37708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全县支出总计 459113 万元。（详见附表 1）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年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73700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150000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15050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超收 505 万元，同比减少13362万元，减少8.2％。（详见附表 2 和 3）

从分级完成情况看：县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05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5％，同比减收26098万元，下降19.0%；嘉应观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6.7％，增长48.0％；詹店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5％，增长21.5%；乔庙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5.4％，增长72.6％；圪垱店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2.4%，增长62.1％；谢旗营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2.4％，增长102.4％；三阳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2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54.2％，增长32.1%；小董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8.2％，增长27.3％；大封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2.1％，增长61.6％；西陶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3.0％，增长58.8％；大虹桥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2.8％，增长55.1％；北郭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8.6％，增长71.5％。

从收入结构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 10983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0%，增长3.9%，增长4075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0%。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406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下降30%，减收174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7.0%。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5707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0%，增收 12807 万元，增长28.9%。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3312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收4165万元，增长45.5%。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2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收328万元，增长16.9%。

4、资源税完成17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收 144万元，增长 8.9%。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44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收806 万元，增长22.0%。

6、印花税完成 22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收 247 万元，增长 12.6%。

7、土地增值税完成 47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减收5959万元，下降55.6%。

8、耕地占用税完成23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减收7064万元，下降74.9%。

9、契税完成6277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收1253万元，增长24.9%。

10、财产行为税完成情况：房产税完成 4228 万元，下降22.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8349 万元，下降 15.0%；车船税完成2405万元，增长6.4%。

11、专项收入完成 4309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减收 245万元，下降 5.4%。

12、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2865 万元，为预算的 101.4%，增收1022 万元，增长55.5%。

13、罚没收入完成 61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收742万元，增长13.7%。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6691万元，为预算的 101.1%，减收19028万元，下降41.6%。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年初预算为401466 万元，执行中加上中央、省、市新增补助、动用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9484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1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0.4%，比上年多支 25432万元，增长7.7%。（详见附表 4 和 5）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全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 292421 万元，多支32058 万元，增长1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1.9%，较上年比重增长3.4个百分点。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498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1%，增支 1694 万元，增长5.1%。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5839 万元，为预算 95.5%，增支790万元，增长5.2%。

3、教育支出完成 75516 万元，为预算的92.8%，增支 10864万元，增长16.8%。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12225 万元，为预算的86.3%，增支2450万元，增长 25.1%。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11061 万元，为预算的95.4%，增支 7263 万元，增长191.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54624万元，为预算的 99.0%，增支2183万元，增长4.2%。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3136 万元，为预算的95.3%，减支6451 万元，下降16.2%。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669 万元，为预算的 45.7%，减支 4095万元，下降 71.0%。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32962万元，为预算的98.6%，增支17201 万元，增长109.1%。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49855 万元，为预算的 72.1%，增支 1016万元，增长2.1%。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2800 万元，为预算的85.1%，增支4366 万元，增长51.8%。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51 万元，为预算的 95.6%，减支649万元，下降40.6%。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646 万元，为预算的 89.8%，增支400 万元，增长32.1%。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1240万元，为预算的82.2%，增支22万元，增长1.8%。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8573 万元，为预算的99.8%，减支2775万元，下降24.5%。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676 万元，为预算的 72.2%，减支316万元，下降31.9%。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3968 万元，为预算的87.9%，减支8359万元，下降67.8%。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5183 万元，为预算的100.0%，减支19万元，下降0.4%。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0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460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994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79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264 万元，县本级收入总计419660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752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8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60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0 万元，年终结余 37708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县本级支出总计419660 万元（详见附表 6）。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38391万元，调整预算为110500 万元，实际完成 1110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下降19.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18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下降10.1%；非税收入完成 39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0%，下降31.5%。（详见附表 7 和 8）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3174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3%，增收3110万元，增长10.9%。

2、企业所得税完成 9904 万元，为预算的99.0%，减收2103万元，增长27.0%。

3、个人所得税完成17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收278万元，增长18.3%。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843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收145 万元，增长5.4%。

5、房产税完成 26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减收700万元，下降20.8%。

6、印花税完成1230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收 229 万元，增长 22.9%。

7、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5254 万元，为预算的100.1%，减收1350 万元，下降20.4%。

8、土地增值税完成 4768 万元，为预算的100.1%，减收5959万元，下降55.6%。

9、车船税完成 18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减收 49 万元，下降 2.6%。

10、耕地占用税完成23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减收7072万元，下降75.0%。

11、契税完成6237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收1241万元，增长24.8%。

12、专项收入完成2837 万元，为预算的102.4%，减收 817万元，下降22.4%。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865万元，为预算的 101.4%，增收1022 万元，增长55.5%。

14、罚没收入完成 61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收742万元，增长13.7%。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691 万元，为预算的101.1%，减收19028 万元，下降41.6%。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5463万元，执行中加上中央、省、市专项追加、上级转贷新增债券、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调整后县直支出预算数为365235 万元。2023年县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752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增长8.1%。（详见附表 9 和 10）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381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2%，增支1600万元，增长7.2%。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5839 万元，为预算 95.5%，增支790万元，增长5.2%。

3、教育支出完成75516 万元，为预算的 92.8%，增支10864万元，增长16.8%。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1860 万元，为预算的86.0%，增支2247万元，增长23.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0907万元，为预算的95.4%，增支7190 万元，增长193.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53242万元，为预算的 99.0%，增支2689万元，增长5.3%。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1729 万元，为预算的 95.1%,减支 6931万元，下降17.9%。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414万元，为预算的 41.6%，减支2193万元，下降 60.8%。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2185 万元，为预算的 98.6%，增支18086 万元，增长128.3%。

10、农林水支出完成37698万元，为预算的66.2%，减支1320万元，下降3.4%。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885 万元，为预算的 84.1%，增支3751 万元，增长46.1%。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51万元，为预算的 95.6%，减支549万元，下降36.6%。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1646万元，为预算的 89.8%，增支400 万元，增长 32.1%。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885 万元，为预算的76.8%，减支333 万元，下降27.3%。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995 万元，为预算的99.8%，减支2907 万元，下降26.7%。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676 万元，为预算的 72.2%，减支316 万元，下降31.9%。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3908万元，为预算的87.7%，减支8255 万元，下降67.9%。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51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减支19 万元，下降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252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70.7%。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847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3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82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66 万元（详见附表 11）。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227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63.7%。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963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6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459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11 万元（详见附表 12）。

**四、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062.91万元，决算支出为800.68万元，为年初预算 75.3%，比上年减少98.32万元，下降 1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详见附表 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支出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54.91万元，决算支出为 767.68 万元，为年初预算80.4%，同比下降 11.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183.33万元，决算支出为150.19万元，为年初预算81.9%，同比下降 0.5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771.58万元，决算支出为 617.49万元，为年初预算80.0%，同比下降 13.62%。全县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8万元，决算支出为 33万元，为年初预算 30.6%，同比下降0.18%。全县共接待

310批次，4555人次。

**五、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一）上级补助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204608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12419 万元），比上年减少6613万元，下降3.1%。（详见附表 14）

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923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41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47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47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9635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34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36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3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51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1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1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170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300万元。

2023年，上级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 19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10376万元，下降34.7%。（详见附表 14）

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 65 万元，国防支出专项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专项 220 万元，教育支出专项 6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专项 174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 2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 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专项 20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专项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专项 757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专项 273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专项22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专项340 万元。

**六、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541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5810 万元，上年结余 99862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 223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1229 万元，上解支出5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90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223635 万元，年终结余 127161 万元（详见附表 16）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2918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53010 万元，实际完成541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比上年减收 17806 万元，下降24.7%。（详见附表 17 和18）。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340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以下简称预算）的100.4%，增收799万元，增长51.8%。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583万元，为预算的101.6%，减收19619万元，下降29.2%。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92万元，为预算的101.5%，减收44万元，下降4.7%。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73万元，为预算的101.8%，增收105万元，增长15.7%。

5、污水处理费收入2350万元，为预算的107.3%，增收699万元，增长42.3%。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91103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专项补助、上级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增支出预算、上解上级支出及收入超收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18390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122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8%，比上年减支21205 万元，下降18.9%。（详见附表 19 和 20）。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以下简称预算）的100.0%，增支4 万元，增长8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万元，为预算的 55.4%，增支70万元，增长583.3%。

3、城乡社区支出 37061 万元，为预算的 53.1%，减支 34822万元，下降 48.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8972 万元，为预算的 48.3%，减支 29111万元，下降50.1%。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420万元，为预算数 82.8%，减支 6359 万元，下降72.4%。

4、债务付息支出12470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支1830万元，增长 17.2%。

5、其他支出 41607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 30.6%，增支11713 万元，增长39.2%。

**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589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5810万元，上年结余 99862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205340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2934万元，上解支出5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90 元，全年支出总计205340万元，年终结余127161 万元（详见附表 21）。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4623 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34715 万元，实际完成 358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比上年减收36101万元，下降50.1%（详见附表 22 和23）。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340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以下简称预算）的100.4%，增收800万元，增长51.9%。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9288万元，为预算的102.6%，减收37914万元，下降56.4%。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92万元，为预算的101.5%，减收44万元，下降4.7%。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73万元，为预算的101.8%，增收105万元，增长15.7%。

5、污水处理费收入2350万元，为预算的107.3%，增收820万元，增长53.6%。

**（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72808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专项补助、上级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增支出预算、上解上级支出及收入超收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0009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29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4%，比上年减支 17532 万元，下降19.4%。（详见附表 24 和 25）。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以下简称预算）的100.0%，增支4 万元，增长8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万元，为预算的 55.4%，增支70万元，增长583.3%。

3、城乡社区支出 18776 万元，为预算的 36.4%，减支 31318万元，下降6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2万元，为预算的 26.0%，减支 25392万元，下降70.0%。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0万元，为预算数82.8%，减支 6359 万元，下降72.4%。

4、债务付息支出 124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支1830 万元，增长17.2%。

5、其他支出41597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 30.6%，增支11882 万元，增长40.0%。

**八、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3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1138万元，下降24.2%（详见附表 26）。

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9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项16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专项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 1739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1808万元。

**九、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省、市财政部门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62388 万元（一般债务 155203 万元，专项债务 407185 万元）。2023年全县债务转贷收入 96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795 万元，专项债券 65810 万元；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317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607 万元，专项债务 5190 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国际汇率发生变化，导致我县向外国政府借款和向国际组织借款本金减少；全年债务付息支出共计176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5181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2469万元。截至 2023年底，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623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520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85万元。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未超出核定的债务限额。（详见附表 15、27）

**（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上级转贷我县债券资金共计96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795万元，专项债券65810万元。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一般债券安排使用情况：一般债券30795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6400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新增一般债券4395万元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情况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备购置项目1000万元；创业路（沁河大桥-焦郑高铁）道路改造工程1840万元；城区道路改造工程1460万元；武陟县已建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维护改造项目95万元。

2.专项债券安排使用情况：专项债券6581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810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62000万元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为：武陟县黄沁河流域沁南南水北调水厂项目6900万元；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慧双创园区项目2000万元；武陟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6900万元；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5400万元；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1285万元；武陟县新区养老中心建设项目2827万元；武陟县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000万元；武陟县木城街道办事处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600万元；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能力改造5000万元；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4200万元；武陟县生鲜肉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仓储项目4500万元；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片区）3000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拖欠企业账款9215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存量债务化解6173万元。

**十、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3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48万元。（详见附表 28 和 29）

**（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全县（即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190 万元，实际完成 19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0%，与上年持平。收入情况为：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90 万元。（详见附表30）。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全县（即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6万元，调整预算为 716万元，实际支出348万元，占预算的 48.6%，较上年增支272 万元，增长357.9%。支出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68万元，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80万元。（详见附表 31）。

**（四）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7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资金和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

**2.县对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我县对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1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资金（详见附表 32）。

**十一、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48万元。（详见附表 33 和 34）

**（二）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全县（即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执行中调整预算为 190 万元，实际完成 19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0%，与上年持平。收入情况为：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90 万元（详见附表 35）。

**（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即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75万元，调整预算为675 万元，实际支出 307 万元，占预算的45.5%，较上年增支231万元，增长303.9%。支出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7 万元，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80万元（详见附表 36）。

**十二、县对乡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乡镇情况（按地区）**

2023年，我县对11个乡镇（按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共计 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 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为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为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为 41 万元（详见附表 37）。

**十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4764 万元，实际完成 4675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88.8%，同比增长84.6%。收入明细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完成43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完成577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完成17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收益收入 6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3 万元，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909 万元。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8256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205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6%，同比增长12.1%。支出明细为：基础养老金支出完成 19994 万元，转移支出 7万元，其他支出564万元。

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759 万元，支出完成 20565万元，当年结余 2619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3127 万元。（详见附表 38、39、40）

**（二）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4764 万元，实际完成 4675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88.8%，同比增长84.6%。收入明细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完成43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完成577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完成 17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收益收入 6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3 万元，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909 万元。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8256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2056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2.6%，同比增长 12.1%。支出明细为：基础养老金支出完成 19994 万元，转移支出 7万元，其他支出564万元。

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759 万元，支出完成 20565万元，当年结余 26194 万元，上年结余 6693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3127 万元。（详见附表 41、42、43）

**十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3年,全面总结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把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要求，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压牢压实财政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逐步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主要通过“六个做好”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对照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数，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县85家部门和乡镇的整体和项目全部设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科学合理、适当可行。并将82家(涉密部门除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41家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县人大会审查，让大家看到各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特定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人大会议通过后，我们严格按照要求同部门预算同时批复、同时公开。

二是做好市对县绩效考核。今年，绩效考核由往年的省考核转变为市考核，考核内容由县级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转变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考核通知下发后，我们严格按照市局考核要求，认真对照考核明细内容，扎实开展自评，做好佐证材料收集整理、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较高质量地完成了市局对我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并取得优秀等次。

三是做好部门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明确部门绩效评价的对象和依据、主体和程序、组织和实施等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指导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确保部门整体自评和项目自评扎实开展，项目自评报表、部门整体支出报告及项目支出总结报告真实、规范、有效。

四是做好部门评价财政复评。财政复评是对部门评价工作的梳理和审核，重点审查部门及项目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进一步做实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压牢财政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通过财政复评，一是审查梳理问题23个，涉及部门（单位）12家，督促整改提高，最终评定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通报表扬先进，激励后进；二是按照复评中发现的问题，与2023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五是做好绩效监控管理。按照绩效监管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下达部门整体和项目监控任务，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对照审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运行检查，上报绩效运行情况。对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政策和项目实施重点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监控过程中，对7家部门整体和399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达标的进行绩效监控预警和通报，督促监督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及时纠正，切实发挥绩效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 “事中”的作用。

六是做好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选择民政局城乡特困供养金和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缺口项目；卫健委（精神病院）卫生健康医养中心项目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园林中心环境治理蓝天经费、一场两苑及覃怀仰韶公园运行经费、管理人员与一线工人人数项目；自然资源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住建局润天污水处理公司二厂公用经费项目；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资金预算项目等11个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单位）并督促整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网站公开，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预算编审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作用。

武陟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